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副本各一份，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套章程文件，包括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包括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或收購該等證券或接納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一部分，而在該司法權區作出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非法。本章程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性質之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頁至第16頁。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合併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或當中指明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按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擬買賣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額外披露事項	IV-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管人」	指	本公司委聘的代管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或「CES」	指	本公司委聘的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已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並按其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透過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64,211,204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其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 「新確證券」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最多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與港元之間乃分別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轉換或曾作轉換之陳述。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中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營業結束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八月九日（星期二） 營業結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九日（星期二） 營業結束

預期時間表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八月九日(星期二) 營業結束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八月十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十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如有關情況如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生效，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惟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落實，則本章程上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下失實、不確、誤導或違反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發生：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不智或不當，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包銷協議，自此之後，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的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所有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供股須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生效後方可作實。不接受供股股份的超額申請。

本章程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程序、若干財務資料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籌集約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582,105,602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之 經擴大合併股份數目	:	1,746,316,806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合併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將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建議予以配發及發行的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46,316,806股合併股份約66.7%。供股股份總面值將為116,421,120.4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將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37%；
- (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0港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65港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51%；
- (iv) 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78港元（基於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折讓約10.07%；
- (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96%；及
- (vi) 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36港元折讓約25.60%。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比率的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將被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認購價折讓及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可激勵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i)可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董事認為供股當前架構屬公平合理。經扣除供股有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24港元。

此外，董事會認為並獲悉，供股之折讓架構屬本公司之商業決定，其作為供股條款之一部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已得到批准。股東利益受到保障之理由是，獨立股東在行使各自之表決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屆時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建議條款進行供股作出知情決定。經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則該等投票贊成供股之獨立股東其後不大可能選擇不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

董事已就本公司進行建議供股籌集所需資金接洽另外三名包銷商，但尚未收到另外三名包銷商之任何正面反饋。董事在選擇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包銷商建議之供股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資金需求；(ii)各合資格股東將被暫定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配發供股股份；(iii)供股架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章程日期已獲得有關批准；(iv)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聯交所出售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視乎當時之現行市況而定）；(v)有意增加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於市場上收購額外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視乎市場供應而定）及(vi)其他包銷商建議供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儘管(i)對該等未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及(ii)經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供股活動，認購價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239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57%）。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基於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中國法律對（就於中國超過200名股東而言）批准施加申請規定。鑒於在向海外股東合法作出供股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向中國的239名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不適宜，因此將屬於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作出供股安排，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儘早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減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接納本身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時遭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附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承購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全部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本獲配發人士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面額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欲接納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此方面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概不會就暫定配額之任何已收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有關暫定配額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而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出售彼等根據供股獲發行未繳股款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如記錄日期所釐定之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的獲包銷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1.5%。佣金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價、供股之規模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資料已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正式簽署認證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所需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一切有關承諾及責任；

而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包銷協議將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及不可抗力」一節終止，則訂約方在協議項

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且協議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協議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條件(a)及(b)。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其他上述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並進行一切就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無意終止包銷協議。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獲得盈利。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其他公司，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的現金收入。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本公司將需要現金以進行新投資。

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i)擴大本公司資金規模，可使本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應，因而屬較為實際及高效之舉；(ii)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iii)可使本集團佔據更加有利位置並及時於有機會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267,910,000港元及112,690,000港元，連續兩年錄得盈利。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意擴充其投資組合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不足以在毋須額外融資的情況下讓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日後投資機遇以便擴充其投資組合及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使本集團鞏固資本基礎及增強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戰略投資。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未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80,050,00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為約0.24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工業、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金融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嬰童產品製造；
- (ii) 約10,0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已嘗試從其三間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主要業務資金，然而該等銀行表示，本公司不大可能在並無任何資產抵押的情況下或按有利的條款從彼等取得貸款融資。因此，鑒於本公司的集資規模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按有利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乃屬不可行。

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而彼等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公開發售將不會為該等不擬承購其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此外，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該等擬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無法於市場中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i)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權酌情認購供股股份；(ii)並未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及評估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且供股將不會增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成本，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相比上文所載的其他替代性籌資方法而言乃屬更佳的選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1)	-	-	-	-	1,164,211,204	66.7%
公眾股東	582,105,602	100.00%	1,746,316,806	100.00%	582,105,602	33.3%
	<u>582,105,602</u>	<u>100.00%</u>	<u>1,746,316,806</u>	<u>100.00%</u>	<u>1,746,316,806</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從而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 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包銷商將不會就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相關責任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
 - 包銷商應並應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如必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概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及
 -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且與之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上文表格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0%。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3%。

並無認購其享有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對該等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66.7%。

經與包銷商商談，倘緊隨供股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採取適當的措施：(i)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第三方；(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以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供股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上表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情況下，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就包銷商其後訂立任何分包銷安排而言，包銷商應竭盡全力確保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超過10%。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正)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考慮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股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可滿足本公司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此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2至107頁、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3至119頁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刊載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9至115頁，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3/LTN20140403620.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1/LTN20150421676.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3/LTN20160413262.pdf>

2.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借貸，亦無自金融機構取得之信貸融資，惟應付保證金約44,000港元除外，其以約19,1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本集團之資產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惟上述約19,100,000港元的已抵押上市證券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供股的金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主要由於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百萬港元之淨影響，及上市投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變現收益約582.3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變現虧損約66.6百萬港元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上述虧損狀況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事務前景

最終，美聯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加息並拉開預期可能延伸至二零一六年及之後的系列加息的首次加息帷幕，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將利率升高於接近零的界限。但加息延遲數月及鴿派及鷹派跟隨者強烈批評後，聯儲局女主席珍妮特·耶倫期盼已久的加息似乎比任何其他事情更具象征性。實際調整僅會使利率提升約0.25%。此外，全球股市暴跌及日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負利率很可能會使美國利正常化放緩。美聯儲的利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無任何變動。

本年度前三個季度歐元區貨幣決策者維持低息率，油價暴跌尚未嚴重到足以將歐元單一貨幣區的借貸成本推向新低點。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理事會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其基準主要再融資利率及存款利率分別下調至0.05%及-0.3%，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分別進一步調整至0%及-0.4%。上述歐洲央行息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無任何變動。

儘管歐洲央行的上述決定乃普遍預期，但部分分析人士認為，全球經濟狀況迫使歐洲央行推出新一輪的貨幣刺激政策只是時間問題。

若干投資者對中國的經濟實力表示擔憂。經歷十多年的兩位數增長後（期間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增長已不可避免有所放緩。去年官方公佈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6.9%，為25年來的最低增速。中國其他經濟數據顯示，國家正在致力於重新平衡依賴龐大製造業及出口的經濟，使其組合更為多元。中國貨幣走勢亦為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另一個焦點。

儘管去年本集團維持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但鑒於上文所述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其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所得 未經審核 估計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按1,164,211,204股 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0.25港元計算					
1,043,431	280,050	1,323,481	1.79	0.7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供股所得估計款項淨額約280,05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002,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43,431,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
- (4)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23,48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746,316,806股股份（包括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將發行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計算。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情見本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25港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時，該交易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符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期間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倘於特定較早日期進行重大交易時，該交易對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情，各董事及投資經理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582,105,602</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58,210,560.2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582,105,6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股份	58,210,560.20
<u>1,164,211,204</u>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16,421,120.40</u>
<u>1,746,316,806</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u>174,631,680.6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所有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與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包括在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合併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新確證券 (附註1)	其他	1,164,211,204 (附註2)	66.7% (附註3)

附註：

1. 新確證券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新確證券同意包銷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
2. 該1,164,211,204股合併股份乃新確證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
3. 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746,316,806股合併股份。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根據吳志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委任書，吳先生的委任無特定期限，但根據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吳先生享有每年455,000港元的薪酬，此薪金乃經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市場現行慣例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吳先生的薪酬調整為每年546,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沈潔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委任書，沈女士的委任無特定期限，但根據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沈女士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酬，此薪金乃經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市場現行慣例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沈女士的薪酬調整為每年432,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洪祖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委任書，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洪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陳奕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委任書，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鍾輝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委任書，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女士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資產及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發表載於本章程或於本章程引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章程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CE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CES支付年度管理費6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2.5%包銷佣金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及
- (c) 包銷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1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沈潔蘭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陳奕斌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鍾輝珍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審核委員會	陳奕斌先生 (主席)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主席)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	洪祖星先生 (主席)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	
吳志凱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王競強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股份代號	913
網站	www.unity913.com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y/index.htm

12. 供股涉及的各方

本公司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包銷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16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4. 約束力

本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由香港法例管轄及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現年4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附屬公司董事。

沈潔蘭女士，現年54歲，現為Chario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之董事兼負責人。彼現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人士。沈女士於證券顧問、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工作經驗。於加入CCML前，彼於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13年，擔任高級經理及負責人。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75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行業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重新獲委任任期兩年。洪先生現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現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斌先生，現年34歲，現於一間獨資公司工作，為私人機構提供會計諮詢服務。彼持有莫納殊大學於二零零四年頒發之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輝珍女士，現年50歲，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16年之豐富經驗，並在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2號一洲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
- (e)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2號一洲大廈19樓。
- (b) 本公司秘書為王競強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e)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的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張鵬圖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蘇顯邦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李炳濤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何治豪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投資經理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鵬圖先生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蘇顯邦先生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李炳濤先生

李炳濤先生（「李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加入光大證券。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何治豪先生

何治豪先生（「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超過16年企業融資行業的工作經驗。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主事人及負責人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在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本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經銷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退回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a)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b)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增長前景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c)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d) 本公司之投資旨在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於任何特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現有關投資。

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惟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其中包括）上市時上市文件載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未獲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情況下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則除外。因此，本公司的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 (a) 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b)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 (c)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指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 (d)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根據細則，本公司須遵守上述(a)及(b)項投資限制，且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

上述第(c)及(d)項所載之投資限制僅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之投資。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進行有關投資。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之情況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代管人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操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繳納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投資組合

下表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及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所有個別投資之詳情，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之 累計減值	重估時 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 資產類別
1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2,456,000	2.81%	117,509	293,510 (附註11)	-	176,001	-	持作買賣
2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16	16.00%	128,000	98,700 (附註12)	(29,300)	(29,30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252,000,000	1.97%	9,450	90,720 (附註11)	-	81,270	-	持作買賣
4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297	29.70%	90,000	90,000 (附註11)	-	-	-	可供出售
5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068	24.33%	188,000	82,500 (附註11)	(105,500)	(105,500)	-	可供出售
6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549,660,831	15.10%	58,814	82,449 (附註11)	-	23,635	-	持作買賣
7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2,990	29.90%	90,000	78,300 (附註12)	(11,700)	(11,70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485,000,000	4.94%	48,500	32,010 (附註11)	-	(16,490)	-	持作買賣
9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243,900,000	1.60%	97,560	30,244 (附註11)	-	(67,316)	-	可供出售
10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20,000,000	3.45%	58,333	28,380 (附註11)	-	(29,953)	-	持作買賣

附註：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樂亞國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樂亞國際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8,39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05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8,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樂亞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082,000港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01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1,993,000港元。

2.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2(i)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9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8,499,000港元。
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以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滙隆控股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9,655,000港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09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98,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滙隆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6,156,000港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02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03,873,000港元。
4.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5(c)(ii)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27,7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4,097,000港元。公允值已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5.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5(c)(i)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re Power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51,1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575,000美元。公允值已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6.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石**」）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中國金石於中國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人民幣196,265,000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7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5,851,000元。
7. 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2(ii)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ak Zone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2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參考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交易評估Peak Zone的可收回金額。
8.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59,99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21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01,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06,745,000港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90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88,804,000港元。
9.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新確科技主要從事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加工及貿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確科技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0,91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035港元及0.003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23,644,000港元。

10.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財訊傳媒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訊傳媒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00,11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05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45,480,000港元。
11. 賬面值指其市值／公允值。
12. 賬面值指成本減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價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